中國大陸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二審稿，將基因改造食品標識明確列入

2014年12月22日，中國大陸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二審稿增加關於食品貯存和運輸、食用農產品市場流通、基因改造食品標識（中國大陸用語為轉基因食品標籤）等方面之內容。二審稿規定，生產經營基改食品皆應按照規定進行標識，未按規定進行標識的，沒收違法所得和生產工具、設備等物品，最高可處貨值金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者責令停產停業，直至吊銷許可證。對於基因改造標識，中國大陸已於《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有規定，此次二審稿為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增加加重食品安全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採取多種手段嚴懲，並希望以法律形式將其確定。

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2014年12月10日修法中，對於基改食品標識部分並未修訂，僅在第22條及24條規定了要標識「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包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以及「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中…（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然而，我國與中國大陸此次修法雖皆有明訂，但明訂方式、標準等並未描述，又如美國佛蒙特州有意立法通過之基改食品標識法也在今年2015年1月因有爭議舉行公聽會，使該法令生效前恐有中止之情事。目前看來，不同國家有不同的基因改造食品標識政策，但國際間仍致力建立一套統一的規範。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質檢總局召開專題新聞發布會通報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及相關工作情況＞，中國政府網

＜七個關鍵詞讀懂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中國政府網

陳怡婷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5年02月

資料來源：

＜七個關鍵詞讀懂食品安全法修訂草案＞，中國政府網， http://www.gov.cn/xinwen/2014-12/22/content_2795192.htm（最後瀏覽日：2015/02/14）。

＜質檢總局召開專題新聞發布會通報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及相關工作情況＞，中國政府網，http://www.gov.cn/xinwen/2015-02/13/content_2819324.htm（最後瀏覽日：2015/02/14）。

推薦文章